

WORK SUMMARY

劳务派遣政策分享

CONTENTS

目录

01 定 义 说 明

02 文 件 学 习

03 拓 展 学 习

PART.01

定义说明

劳务派遣--定义

劳务派遣：

是指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并以经营方式将招用的劳动者派遣至其他用人单位使用，由后者直接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管理的一种用工形式。

PART.02

学 习 要 点

劳务派遣--学习要点

关键词学习



关键词1--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必须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对于劳动派遣单位要注意有无劳务派遣资质，更要注意有无在杭州设立分支机构。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关键词1--行政许可

用工单位是否可以给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吗？

能！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劳务派遣单位未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用工单位代劳务派遣单位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关键词2--同工同酬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同工同酬】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和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的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关键词3--三性岗位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 【劳务派遣的适用岗位】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条：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关键词4--用工管理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三条第三款：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劳动合同法》第十一条〔试用期〕劳务派遣单位可以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约定试用期。劳务派遣单位与同一被派遣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约定的试岗期或试工期等不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试用期。

关键词5--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的用工风险？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关键词5--法律责任-连带责任

什么是连带责任？

是指依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对共同债务全部或部分承担，并能因此引起其内部债务关系的一种民事关系。当责任人对多人时，每个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真人，各责任人相互间有连带关系。

发生争议了，被派遣劳动者只起诉派遣公司，用工单位是不是就可以不用承担连带责任？

不一定！

劳动者因履行劳动力派遣合同产生劳动争议而起诉的，已派遣单位为被告，争议内容涉及接受单位的，以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为共同被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即在劳动争议审理中法院可以直接追加另一方为被告。

在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以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为当事人。当事人主张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责任的，该劳务派遣单位为共同被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0修正）》

PART.03

拓 展 学 习

用工总量的定义？



上面讲到过：“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用工总量的定义是什么？

注：（金鱼所属企业工资表上显示用工性质有以下几种：正式工、劳务派遣人员、退休返聘人员、劳务外包人员、临时工）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被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THANK YOU

感谢您观看指导